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立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通知，为王友利先生能专注于公司核心决策，更好聚焦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同时保障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经丰众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友利先生变更为周慧玲女士；经丰裕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友利先生变更为王海微女士。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后，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1.91%下降至 38.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丰立传动 50%股权。王

友利、黄伟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伟红为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股东黄文芹、黄原琴系黄伟红之姐，股东王冬君系王友利之妹。王友利担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丰众投资、丰裕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王友利不再担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应认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变更执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经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与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 41.91%下降至 38.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统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丰众投资、丰裕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941,685	33.26	46,941,685	3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04,200	31.46	44,404,200	3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7,485	1.80	2,537,485	1.80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62,950	2.9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2,950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黄文芹	合计持有股份	2,529,090	1.79	2,529,090	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090	1.79	2,529,090	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冬君	合计持有股份	2,088,990	1.48	2,088,990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990	1.48	2,088,990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16,560	0.6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56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黄伟红	合计持有股份	1,217,185	0.86	1,217,185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6	225,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185	0.70	992,185	0.70
王友利	合计持有股份	1,070,125	0.76	1,070,125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35	0.13	188,235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890	0.62	881,890	0.62
黄原琴	合计持有股份	223,830	0.16	223,830	0.16
	其中：无限售	223,830	0.16	223,830	0.16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9,150,415	41.91	54,070,905	3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38,855	38.78	49,659,345	3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560	3.13	4,411,560	3.13

注：

表格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第18号监管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将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第18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以及遵守首发前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